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49號

債 權 人 林信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秉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車輛訂車單當事人為輕鬆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與債權人不相符。)(二)確認債務人為吳秉穎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車輛訂車單客戶名稱為鉅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不相符)(三)提出12個接送車趟合計車資91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具狀補正，然提出之證據僅得釋明車輛運送契約存於「輕鬆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鉅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，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